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請人 楊珊慧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安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民國113年8月13日113年度醫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10號卷第1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。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該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盈璇